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比例低于 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9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大华”）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平安大华为了实现金橙财富稳盈320号资管计划投资人的投资收益，于2017年2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866,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5%。本次减持后，平安大华持有公司股份27,072,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其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平安大华	大宗交易	2017年2月8日	12.01	1,866,800	0.35%
合计				1,866,800	0.3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平安大华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938,906	5.34%	27,072,106	4.99%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平安大华作为公司股东，承诺自2015年兄弟科技非公开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截至本公告日，平安大华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平安大华所持公司股份已于2016年12月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平安大华本次减持

股份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平安大华近期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平安大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完成后，平安大华不再为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

四、备查文件

《平安大华简式权益变动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0日